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0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三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1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三輝於本院一一二年度交簡上字第七三號案件中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聲請書二第1行漏載「款」，應予補充）。
- 二、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情形，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受刑人劉三輝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362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上字第73號判決上訴駁回，緩刑2年，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確定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11月27日至114年11月26日），有前揭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而受刑人在緩刑期前之111年11月23日某時起至同年月25日10時50分許更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並於113年12月13日確定，亦有該刑事判決書及前引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按。準此，受刑人確有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情形，該當依法應撤銷緩刑之要件，是以聲請意旨於法並無不合，自應撤銷被告緩刑之宣告，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紀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
06 抗告之理由。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8 書記官 張孝妃